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核技术利用项目（分期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泉州市组织召开《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核技术利用项目（分期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建设单位）、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等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根据《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核技术利用项目（分期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组成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使用需求，本次分期验收内容为在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驿峰西路 989 号国家阀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福建）二号检测车间内新建 1 间探伤室，使用 1 台工业 X 射线探伤机（XYD-4510 型）进行固定探

伤，为 II 类射线装置。上述项目已取得了原福建省环境保护厅环评批复文件（闽环辐评[2018]10 号）。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为“闽环辐证[00259]”。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检查并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本次验收的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核技术利用项目（分期验收）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屏蔽防护措施等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及辐射防护措施，建设单位成立了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制定了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经检查，本项目辐射工作场所设置了相关辐射安全防护设施，配备了辐射监测设备及防护用品，辐射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有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探伤室墙体、防护门外 30cm 处各点的周围剂量当量率符合《工业 X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117-2015）中“关注点最高周围剂量当量率参考控制水平不大于 $2.5\mu\text{Sv/h}$ ”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年附加有效剂量满足环评批复的剂量约束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及调试运行阶段较好的遵守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

措施得到了有效落实，建设及调试运行对环境的影响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核技术利用项目（分期验收）配套建设了相应的辐射防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及辐射防护要求，验收监测报告表符合相关编制规范要求，验收组同意本次分期验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2022年10月28日